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4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含),不超过24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和1.18%。以不超过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7月29日,公司董事长冷春生、董事李佳鸿、董事王玮(以下简称“回购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的具体情况为:公司9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含),不超过24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和1.18%。以不超过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亿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 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拟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含),不超过24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和1.18%。以不超过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在回购方案实施有效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后,决定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未表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1-04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1-04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5日

至2021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的价格		√
1.07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7	通化东宝	2021/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24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二)联系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邮政编码:134123

(四)联系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传 真:0435—5088025

(五)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的价格			
1.07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1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存在合伙人出资不到位、退伙,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契合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中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升级和完善金隅产业园区运营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助推园区转型发展,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集团”)全资的所属公司:北京金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一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EJE7N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七层702号

法定代表人:朱平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2019-10-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重点围绕5G与物联网、量子通信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新能源与新材料、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行项目和子基金投资。

管理模式:负责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及子基金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要投资方向为中关村科学城内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以及高成长阶段的硬科技项目。

股权结构: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盛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5%,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2.5%,北京汇诚景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朱平;董事:陈青、司鹏飞、贾宇、靳文锋;监事会主席:任闯,监事:邓婷婷、刘亚;经理:靳文锋。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隅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影响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金海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CPXY2H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1层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北京金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BUC09W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1层108号

法定代表人:徐传辉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四)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KFPX7J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七层7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桐慧

经营范围:技术交流;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投资基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1层110号(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二)成立背景

金隅集团助力北京城市更新,金隅智造工场等存量空间升级改造为高新产业园区项目不断推进、已初具规模,改造后的园区已吸引和导入一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客户。

产业园区由单一租金模式向多元运营模式提速转化,专业运营、协同创新、投资孵化、平台建设正在逐渐成为园区经营模式创新的重要元素,开展科技创投业务、提供创新链多元化服务是当前国内外科技产业园区生态化运营的市场通行惯例和主流,也是衡量园区科技创新价值的重要尺度。

(三)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为2亿元。

(四)经营期限

基金经营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两次经营期限,每次最多1年。

(五)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1.北京金海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1%。

2.北京金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50%。

3.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20%。

4.基金剩余份额及相关投资人,将随后续市场募资工作的开展而另行确定,确定后的投资人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六)出资进度和出资方式

各投资人根据基金投资进度,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分批出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未能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应当根据合伙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基金备案情况: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八)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管理及决策机制: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可实施。

3.管理费:基金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额1%的标准收取年度管理费,基金退出期按未退出资金规模1%的标准收取年度管理费,基金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

基金的所有项目投资收入和其他资产在扣除合伙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自身开销、管理费、及投资项目费用)、相关税费及其它应付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向合伙人分配,合伙人门槛收益率为6%/年。投资项目收入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九)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围绕大信息、智能制造、新技术、新材料等,重点面向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主要投资领域为:

(1)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高科技。

(2)高端医疗装备及生物医药研发。

(3)卫星通信、云计算等新技术。

(4)智能控制、自动化生产等智能制造。

(5)新型建材及新材料。

(6)金隅集团及中关村科学城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项目。

2.主要投资对象:(1)已入驻金隅集团所属金隅智造工场、金隅智荟中心、建金中心、金隅启迪孵化器等的科创企业;(2)与投资方向相符拟引入金隅集团所属园区的具备高成长性、高发展潜力的企业。

3.投资额度:原则上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15%。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基金主要通过股权份额转让、股东回购、被投企业上市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升级和完善金隅产业园区运营服务体系,打造创新创业生态,助推园区进一步转型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一)在基金组建以及后期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等风险因素;

(二)基金对外投资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847,01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251,5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783.99	50,783.9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留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24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41】期收益凭证	5,000	2021.7.27	2022.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4.5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结构性存款(NNJ00740)	5,000	2021.7.29	2021.1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7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结构性存款(NNJ00741)	3,000	2021.7.29	2021.1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3.3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48】期收益凭证	5,000	2021.7.30	2022.7.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4.5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249】期收益凭证	2,000	2021.7.30	2022.7.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4.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

二、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量购买,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合适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并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生产经营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